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
年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完成對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基本相同，惟下文呈列的財
務報表所載差異除外，閣下可透過相關附註編號查閱本公佈「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
績與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所載該等差異之原因。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九年末經審核業績所示相關相應數字及經審核與未經審核數字之間的差異：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9,838	129,838	–	115,081
銷售成本		(2,327)	(2,327)	–	(3,132)
毛利		127,511	127,511	–	111,949
利息收入	(i)	10,870	–	10,870	1,88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i)	19,126	29,996	(10,870)	7,7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54)	(9,654)	–	(4,906)
行政開支	(ii)	(42,197)	(42,273)	76	(31,141)
其他經營開支		–	–	–	(9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5,196	5,196	–	(5,98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iii)	(6,459)	–	(6,459)	–
財務成本	(iv)	(45,028)	(44,794)	(234)	(63,8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365	65,982	(6,617)	14,782
所得稅開支		(24,006)	(24,006)	–	(38,79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5,359	41,976	(6,617)	(24,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96	11,496	–	(49,8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855	53,472	(6,617)	(73,84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814	26,431	(6,617)	(26,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496	11,496	－	(49,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310	37,927	(6,617)	(76,47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5,545	15,545	－	2,6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5,545	15,545	－	2,631
	46,855	53,472	(6,617)	(73,84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44港仙	0.6港仙	約(0.1)港仙	(1.4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28港仙	0.4港仙	約(0.1)港仙	(0.49)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6港仙	0.2港仙	可忽略不計	(0.92)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6港仙	不適用	(1.4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4港仙	不適用	(0.49)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2港仙	不適用	(0.92)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855	53,472	(6,617)	(73,847)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6,422)	(16,422)	–	(26,62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0,327)	(10,32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6,749)	(26,749)	–	(26,62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0,106</u>	<u>26,723</u>	<u>(6,617)</u>	<u>(100,468)</u>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521	12,138	(6,617)	(99,016)
– 非控股權益	<u>14,585</u>	<u>14,585</u>	–	<u>(1,452)</u>
	<u>20,106</u>	<u>26,723</u>	<u>(6,617)</u>	<u>(100,4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0	4,470	–	6,519
使用權資產		11,052	11,052	–	–
投資物業		1,441,575	1,441,575	–	1,425,000
商譽		–	–	–	1,4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05	2,805	–	–
無形資產		–	–	–	154,1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	(v)	226,060	169,541	56,51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93,196	48,523	44,673	57,204
遞延稅項資產		–	–	–	43,189
		<u>1,779,158</u>	<u>1,677,966</u>	<u>101,192</u>	<u>1,687,49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	–	15,2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88	5,58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95,968	140,641	(44,673)	150,791
應收貸款		39,096	39,096	–	7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314	28,314	–	14,40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352	125,352	–	276,531
		<u>294,318</u>	<u>338,991</u>	<u>(44,673)</u>	<u>529,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4,882	204,882	–	389,0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17	3,817	–	–
銀行借款	177,012	177,012	–	157,320
其他借款	147,901	147,901	–	126,877
融資租賃負債	–	–	–	39,584
租賃負債	6,134	6,134	–	–
可換股債券	26,221	26,221	–	35,258
承兌票據	17,734	17,734	–	–
應付稅項	–	–	–	9,828
	<u>583,701</u>	<u>583,701</u>	<u>–</u>	<u>757,964</u>
流動負債淨值	<u>(289,383)</u>	<u>(244,710)</u>	<u>(44,673)</u>	<u>(228,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89,775</u></u>	<u><u>1,433,256</u></u>	<u><u>56,519</u></u>	<u><u>1,458,5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641	144,641	–	259,418
銀行借款		63,251	63,251	–	77,520
其他借款		10,479	10,479	–	44,649
融資租賃負債		–	–	–	2,459
租賃負債		7,523	7,523	–	–
可換股債券		–	–	–	25,250
承兌票據	(vii)	134,811	71,675	63,136	–
遞延稅項負債		102,693	102,693	–	120,000
		<u>463,398</u>	<u>400,262</u>	<u>63,136</u>	<u>529,296</u>
資產淨值		<u>1,026,377</u>	<u>1,032,994</u>	<u>(6,617)</u>	<u>929,2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4,484	544,484	–	544,484
儲備		<u>243,150</u>	<u>249,767</u>	<u>(6,617)</u>	<u>218,8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7,634	794,251	(6,617)	763,325
非控股權益		<u>238,743</u>	<u>238,743</u>	<u>–</u>	<u>165,946</u>
總權益		<u>1,026,377</u>	<u>1,032,994</u>	<u>(6,617)</u>	<u>929,271</u>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與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刊發之日，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包括項目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承兌票據的最終估值）尚未完成。此後，於審核程序中對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與本公佈所載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之間的差異。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基本相同，惟下列重大變動除外，詳情如下：

- (i) 將約10,870,000港元由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利息收入，並相應地重新分類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約1,888,000港元；
- (ii) 確認承兌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評估產生的匯兌差額約76,000港元；
- (iii) 參照承兌票據的最終估值，確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6,459,000港元；
- (iv) 確認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約234,000港元；
- (v) 調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歷史成本與最終估值之間的差額約56,519,000港元；
- (vi) 參照與債務人協定的還款計劃，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4,673,000港元由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及

(vii) 調整承兌票據的歷史成本與最終估值之間的差額約63,136,000港元。

由於上述變動，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為59,365,000港元（而非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中所述的65,982,000港元），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應為35,359,000港元（而非41,976,000港元），經審核本年度溢利應為46,855,000港元（而非53,472,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應為19,814,000港元（而非26,431,000港元），而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為31,310,000港元（而非37,927,000港元）。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應為0.44港仙（而非0.6港仙），其中0.28港仙（而非0.4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經審核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為20,106,000港元（而非26,723,000港元），而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應為5,521,000港元（而非12,138,000港元）。

由於上述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非流動資產應為1,779,158,000港元（而非1,677,966,000港元），經審核流動資產應為294,318,000港元（而非338,991,000港元），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應為289,383,000港元（而非244,710,000港元），經審核非流動負債應為463,398,000港元（而非400,262,000港元），經審核資產淨值應為1,026,377,000港元（而非1,032,994,000港元），而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應為787,634,000港元（而非794,251,000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以及有關上述重大差異之總計、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89,383,000港元。該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董事乃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功獲得一間財務機構的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68,000,000港元），信貸期為60個月，以撥資償還若干未付建築成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得到中國一間財務機構的另外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36,000,000港元），信貸期為36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得到中國一間財務機構的另外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50,000,000港元），信貸期為36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 (ii) 董事認為，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夠憑藉租賃協議訂明的扣除增值稅前的年度租金收入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貢獻並產生重大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如本公佈「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附註(i)所披露，投資方同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自投資方收取人民幣180,000,000元，餘下金額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提取。

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資及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並相信本集團將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核數師同意經審核全年業績

經過上述調整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數字）。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提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9,383,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澄清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本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每股攤薄盈利披露為「不適用」，而非之前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的每股基本盈利等同攤薄數字。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由於本公佈「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業績與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所載原因導致財務狀況表發生變動，因此須對未經審核業績公佈「財務回顧－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一節所載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作出下列相應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07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7,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0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51（二零一八年：0.58）。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0（二零一八年：0.70）。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年結日後，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與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02,000,000港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方收取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1,000,000港元），餘下金額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底提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因此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返還以及投資方提供的資金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49%的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採礦相關業務。該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約19,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